（上接B102版）

1、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2,500,411.42	93.12
	其中：股票	42,500,411.42	93.1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94,284.85	6.78
7	其他资产	44,050.38	0.10
8	合计	45,638,746.65	100.00

2、截至2015年9月30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截至2015年9月30日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89,071.31	0.64
B	采矿业	1,768,939.70	3.89
C	制造业	17,661,233.29	38.8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68,878.18	4.55
E	建筑业	1,256,121.99	2.77
F	批发和零售业	1,677,541.33	3.6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65,819.92	6.0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43,051.97	9.78
J	金融业	4,042,511.40	8.90
K	房地产业	2,505,118.91	5.5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33,777.16	2.5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3,425.98	1.1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7,913.76	0.4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04,639.19	3.31
S	综合	321,618.30	0.71
	合计	42,169,662.39	92.84

2.2 截至2015年9月30日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40,710.60	0.09
C	制造业	80,306.66	0.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9,731.77	0.4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0,749.03	0.73

注：由于近期诸多公司面临停牌，无法有效调整成分股，基金不能做到完全拟合指数成份，因此基金被动持有了一些非当前成分股，基金视公司复牌情况，逐步进行调整成分股。

3、截至2015年9月30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 截至2015年9月30日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24	招商地产	27,244	776,181.56	1.71
2	002450	康得新	20,771	629,153.59	1.39
3	300059	东方财富	17,200	618,856.00	1.36
4	300104	乐视网	13,400	547,792.00	1.21
5	601377	兴业证券	61,898	484,661.34	1.07
6	000100	TCL 集团	123,787	466,676.99	1.03
7	000783	长江证券	49,455	458,447.85	1.01
8	600066	宇通客车	23,207	436,291.60	0.96
9	000768	中航飞机	19,304	432,988.72	0.95
10	600271	航天信息	8,022	430,701.18	0.95

3.2 截至2015年9月30日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37	东方明珠	6,759	209,731.77	0.46
2	002429	兆驰股份	8,374	80,306.66	0.18
3	600395	盘江股份	6,462	40,710.60	0.09

注：由于近期诸多公司面临停牌，无法有效调整成分股，基金不能做到完全拟合指数成份，因此基金被动持有了一些非当前成分股，基金视公司复牌情况，逐步进行调整成分股。

4、截至2015年9月30日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截至2015年9月30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截至2015年9月30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截至2015年9月30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3,352.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97.9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050.38

8.4 截至2015年9月30日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 截至2015年9月30日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6 本报告涉及合计数相关比例的，均以合计数除以相关数据计算，而不是对不同比例进行合计。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0101-20150930	0.61%	2.97%	0.38%	2.88%	0.23%	0.09%
20150101-20150630	44.11%	2.23%	43.15%	2.24%	0.96%	-0.01%
20140101-20141231	34.76%	1.11%	35.78%	1.12%	-1.02%	-0.01%
20130101-20131231	3.57%	1.34%	3.88%	1.34%	-0.31%	0.00%
20120101-20121231	-0.71%	1.37%	1.48%	1.39%	-2.19%	-0.02%
20110609-20111231	-28.10%	1.30%	-24.37%	1.39%	-3.73%	-0.09%
20110609-20150930	0.25%	1.70%	8.67%	1.69%	-8.42%	0.01%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2011年6月9日至20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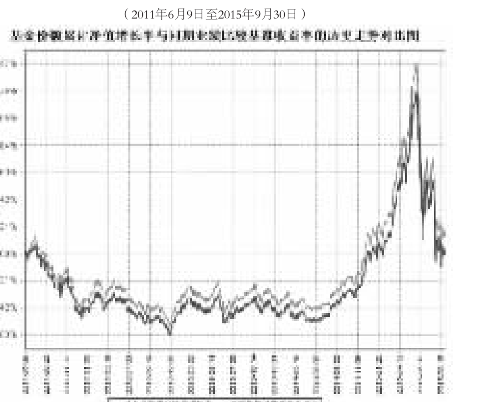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9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基金投资组合各项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组合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指数使用费

基金管理人可与指数许可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指数使用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指数使用费用包括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和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其中，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是为获取使用指数开发基金的权利而支付的一次性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年费率计提，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该下限超出正常指数使用基点费的部分（即：每季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下限－该季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不得作为基金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需要调整，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指数使用费率或费率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应在新的费率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5、其它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2）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和开户费用；

（6）基金标的指数使用费；

（7）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照《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20%
5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50%
1年（含1年）~2年	0.25%
2年以上（含2年）	0.00%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5、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6、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采用"份额赎回"，赎回金额为按照实际确认有效的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结合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近半年以来的投资经营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对2015年7月23日公告的《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更新。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明确了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在"（一）基金管理人概况"部分，对公司正式员工人数、公司旗下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二）注册资本、股权结构"部分，根据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更名公告，对相应内容进行了更新。

（3）在"（三）主要人员情况"部分，对公司监事的任职信息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发展概况及主要业务经营等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5、在"七、基金的转换、非交易过户及转托管"部分，在"（一）基金的转换"中更新了截至2015年12月9日，泰信中证200指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可转换情况；在"（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更新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销售机构名单。

6、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根据本基金2015年第3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补充了"（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列示了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该部分内容均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8、在"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取消了纸质资料的年度寄送服务，改为自助打印和电子对账单的服务形式。

9、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汇总了本报告期内已经披露的与本基金有关的重要公告信息。

10、自2015年8月7日起旗下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5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据此对以上5只基金的名称作相应调整。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1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6年1月19日完成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4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随后，公司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申报材料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2014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无异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

2014年8月28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内容。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1,026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5,466.9698万股的1.57%。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24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1%；预留102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9.94%，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变更为在首次授权日起的24个月内，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2015年1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胡恩波、莫雪虹2人一次性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02万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24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0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安排

1、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15年12月24日。

2、授予对象和数量：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共计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2万份，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胡恩波	质量管理部部长	72	7.02	0.11
2	莫雪虹	生产部副部长	30	2.92	0.05
合计			102	9.94	0.16

3、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价格：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80元。

5、行权条件和时间安排：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1/2、1/2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各期行权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15年12月24日；

2、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4.80元；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授予102万份；

4、本次获授权益的的激励对象：中层管理人员（共2人）。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三力JLC2；

2、期权代码：037707；

3、授予对象和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胡恩波	质量管理部部长	72	7.02	0.11
2	莫雪虹	生产部副部长	30	2.92	0.05
合计			102	9.94	0.16

4、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与公司前次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内容一致。激励对象具体名单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包商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包商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3、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4、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5、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6、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包商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客户端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公司网址：www.bsb.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1）；

（12）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2）；

（13）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4）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5）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6）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7）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81）；

（18）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9）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52）；

（20）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1）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2）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3）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4）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65）；

（25）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6）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7）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28）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29）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9）；

（30）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35）；

（31）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362）；

（32）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506）；

（33）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854）；

（34）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920）。

注：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65）、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362）、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854）和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920）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场外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2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099,68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号）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2015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64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1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48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王伟、福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盈科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强、傅孙奄、黄海峰、陈婉霞、郑平、王从宁、郑秋婉、张子山、蔡澍炜、赵丽、贺伟、杨文辉、陈小吟、白荫瑞、雷财万、蔡鹏仪、史春兰、苏晓莉、徐春芳、潘云、陈雅玲、蔡祝影、卜吟、黄芸玲、史爱珍、朱珠、蔡明清、曾小力、蔡火跃、柯雪莲、郑志原、黄君晓、唐志勇、叶进发、黄进荣共38名股东，所持公司限售股份合计39,099,688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王伟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3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 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本人承诺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	郑平、陈婉霞、郑秋婉、陈小吟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	福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盈科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强、傅孙奄、黄海峰、王从宁、张子山、蔡澍炜、赵丽、贺伟、杨文辉、白荫瑞、雷财万、蔡鹏仪、史春兰、苏晓莉、徐春芳、潘云、陈雅玲、蔡祝影、卜吟、黄芸玲、史爱珍、朱珠、蔡明清、曾小力、蔡火跃、柯雪莲、郑志原、黄君晓、唐志勇、叶进发、黄进荣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以上股东自查，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火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火炬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099,68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王伟	10064379	6.048%	10064379	0
2	福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38651	3.629%	6038651	0
3	福建盈科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38651	3.629%	6038651	0
4	王强	4677955	2.811%	4677955	0
5	傅孙奄	4091005	2.459%	4091005	0
6	黄海峰	1630480	0.980%	1630480	0
7	陈婉霞	980336	0.589%	980336	0
8	郑平	978312	0.588%	978312	0
9	王从宁	815269	0.490%	815269	0
10	郑秋婉	815269	0.490%	815269	0
11	张子山	326144	0.196%	326144	0
12	蔡澍炜	326144	0.196%	326144	0
13	赵丽	326144	0.196%	326144	0
14	贺伟	326144	0.196%	326144	0
15	杨文辉	163101	0.098%	163101	0
16	陈小吟	163101	0.098%	163101	0
17	白荫瑞	163101	0.098%	163101	0
18	雷财万	163101	0.098%	163101	0
19	蔡鹏仪	65654	0.039%	65654	0
20	史春兰	65654	0.039%	65654	0
21	苏晓莉	65277	0.039%	65277	0
22	徐春芳	65277	0.039%	65277	0
23	潘云	65277	0.039%	65277	0
24	陈雅玲	65277	0.039%	65277	0
25	蔡祝影	65277	0.039%	65277	0
26	卜吟	65277	0.039%	65277	0
27	黄芸玲	65277	0.039%	65277	0
28	史爱珍	65277	0.039%	65277	0
29	朱珠	65277	0.039%	65277	0
30	蔡明清	32667	0.020%	32667	0
31	曾小力	32667	0.020%	32667	0
32	蔡火跃	32667	0.020%	32667	0
33	柯雪莲	32667	0.020%	32667	0
34	郑志原	32667	0.020%	32667	0
35	黄君晓	32667	0.020%	32667	0
36	唐志勇	32667	0.020%	32667	0
37	叶进发	32667	0.020%	32667	0
38	黄进荣	32264	0.019%	32264	0
合计		39099688	23.497%	3909968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077,302	-12,077,302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2,722,698	-27,022,386	85,700,31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4,800,000	-39,099,688	85,700,3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1,600,000	39,099,688	80,699,6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600,000	39,099,688	80,699,688
股份总额		166,400,000	0	166,4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闽能　　公告编号：2016-00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1,232,9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155,918	99.98	77,000	0.02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155,918	99.98	77,000	0.02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9,096,738	99.60	77,000	0.40	0	0.00
2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096,732	99.60	77,000	0.4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江成、黄发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02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初审会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对该告知函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出具了《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初审会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初审会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